

温室气体排放核查

第三方声明

企业名称	益海(石家庄)粮油工业有限公司	地址	河北省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扬子路东段
联系人	白向明	联系方式(电话、email)	13303016968
<p>企业是否是委托方?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否, 如否, 请填写下列委托方信息。 委托方名称: <u>益海(石家庄)粮油工业有限公司</u> 地址: <u>河北省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扬子路东段</u> 联系人 <u>白向明</u> 联系方式(电话、email): <u>13303016968 baixiangming@cn.wilmar-intl.com</u></p>			
企业所属行业领域	C1331 食用植物油加工		
企业是否为独立法人	是		
核算和报告依据	《河北省工业其他行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(试行)》		
温室气体排放报告(初始)版本/日期	2021年6月06日		
温室气体排放报告(最终)版本/日期	2021年6月07日		
排放量	按指南核算的企业法人边界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		
初始报告的排放量(tCO _{2e})	2020		
	65540.25		
经核查后的排放量(tCO _{2e})	2020		
	65540.25		
初始报告排放量和经核查后排放量差异的原因	无		
<p>核查结论:</p> <p>经文件评审和现场核查, 河北省节能协会确认:</p> <p>益海(石家庄)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的排放报告与核算方法符合《河北省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(试行)》的要求。益海(石家庄)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核查确认的排放量如下:</p>			

源类别		2020
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		4222.38
碳酸盐使用过程 CO ₂ 排放		0.00
工业废水厌氧处理 CH ₄ 排放量		0.00
CH ₄ 回收与 销毁量	CH ₄ 回收自用量	0.00
	CH ₄ 回收外供第三方量	
	CH ₄ 火炬销毁量	
CO ₂ 回收利用量		0.00
净购入使用的电力隐含的排放 CO ₂ 量		47566.11
净购入使用的热力隐含的排放 CO ₂ 量		13751.76
其他显著存在的排放源 (如果有)		0
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(tCO ₂ e)		65540.25

益海(石家庄)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的核查过程中无未覆盖的问题。

核查组组长	吴建立	签字		日期	2021 年 06 月 24 日
核查组成员	李磊				
技术复核人	王兰	签名		日期	2021 年 06 月 24 日
批准人	丁玉欣	签名		日期	2021 年 06 月 25 日

重点排放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(签字或盖章):

重点排放单位(公章):

2021 年 06 月 25 日

核查机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(签字或盖章):

核查机构(公章):

2021 年 06 月 25 日

